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3破申16号

申请人：苏州仁恒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7DN7W7E，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武陵桥路96号1幢2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瞿菊婷，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格致，江苏万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旭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CAMNQG7U，住所地江苏省泗洪县开发区大道双洋西路12号3车间。

法定代表人：高子菡，该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仁恒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恒泰公司）以宿迁旭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鼎公司）未清偿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旭鼎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6年4月20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旭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旭鼎公司系2023年3月8日在泗洪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号321324000444628，

法定代表人为高子菡，住所地位于江苏省泗洪县开发区大道双洋西路 12 号 3 车间，注册资本 20 万人民币。旭鼎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任恒泰公司以旭鼎公司未履行（2023）苏 0507 民初 9353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 362297.66 元级违约金 200000 元。执行过程中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对旭鼎公司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财产信息进行了查询，并对旭鼎公司依法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在执行过程未查询到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2025 年 5 月 26 日，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 1302 执恢 1153 号执行裁定书，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依法发生法律效力（2023）苏 0507 民初 9353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任恒泰公司对旭鼎公司享有确定债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一般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企业的破产案件，且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

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故本院对旭鼎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有管辖权。申请人任恒泰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且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旭鼎公司未能履行债务，故本院认定旭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执行程序中查询，旭鼎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故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仁恒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宿迁旭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熠
审	判	员	王	更
审	判	员	马	迪锋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臧	士衡
书	记	员		张	子晗